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核查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895000596
报告名称：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31017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签字人员：	林幼云(350700011088)， 赵睿(11000102010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核查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 310176 号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光电”）编制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久光电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久光电管理层编制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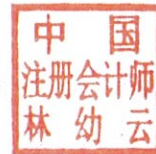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恒久光电管理层编制《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恒久光电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日，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久科技”或“甲方”）与林章威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139,664,517.25元的方式购买林章威先生所持有的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保信息”、“标的公司”）22,897,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1.26%）（公告编号：2019-070）。

2019年12月31日，林章威先生已将标的公司22,897,000股股权过户至公司。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1.26%（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受国内疫情影响，延缓了林章威先生购买恒久科技股票行为的实施进程，并且公司通过咨询得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不再受理《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限售手续。公司与林章威先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收购协议》的1.7.1条、1.7.2.1条、1.7.2.2条、1.5.3条进行了修改，内容涉及林章威先生购入股票时限、限售安排以及公司收购价款22%尾款的支付安排（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林章威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3月31日，其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累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08；证券简称：恒久科技）数量共计3,604,120股，成交金额为3,000万元，成交均价为8.324元/股，并且已将全部股票托管至公司确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其已经完成股票购买事

项，后续会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承诺，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严格管理（公告编号：2020-013）。

2020年4月13日，公司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本次交易总价款剩余的22%，即 $139,664,517.25 \text{ 元} \times 22\% = 30,726,193.79 \text{ 元}$ 汇至林章威先生账户；至此，本次交易总价款139,664,517.25元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告编号：2020-014）。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股权收购协议》1.3.1条）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2024年。乙方承诺：

标的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净利润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

2019年至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

2019年至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60万元；

2019年至2022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278万元；

2019年至2023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4,728万元；

2019年至2024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9,808万元。

2.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A.如标的公司在某承诺期内经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1.3.1条所述的乙方承诺净利润，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该承诺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价格×（该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该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2019至2024年承诺净利润总和19,808万元－截至该承诺期的累积已补偿金额。

B.在各期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C.甲方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期内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认并通知乙方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乙方应当在接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1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闽保信息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闽保信息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6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19—2021 年 累计
业绩承诺金额	2,860	6,560
实现金额	-4,360	-329
差 额	-7,220	-6,889
实现率（%）	-152.45%	-5.02%

闽保信息未达到业绩补偿义务人林章威承诺的 2021 年度净利润值，林章威先生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1、2021 年闽保信息收到“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致使 2021 年不能参与政府项目投标；

2、由于受 2021 年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导致闽保信息的福建省省外的业务基本停滞；

3、闽保信息进行技术开发的研发活动所形成的相关成果，还未形成相应的产业化和商业利润。

五、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影响

公司委托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福建闽保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闽保信息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610.00 万元，通过未来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可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闽保信息商誉账面价值为 0 元。2021 年，

公司对收购闽保信含商誉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 1.06 亿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损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公司后续措施

鉴于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林章威的业绩承诺目标，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督促补偿义务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制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



姓名 赵益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6-15
Date of birth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4261994061500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02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09 14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出报告